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

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城市管理局、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、枣庄市城市管理发展服务中心：

按照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198号）有关规定，依照《山东省建筑工程类别及取费标准》《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》，省住建厅对我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取费标准进行了测算并予以调整。新标准自9月15日开始实行，有效期至2026年9月14日，原《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鲁建城字[2015]32号）同时废止。请各区（市）城市管理局、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标准的通知

枣庄市城市管理局

2021年8月19日

